

1 Plaud Summary 06-04_課程：中間狀態、煉獄、千禧年.docx - for Wix

主再來、被提、末世現象——第二部分（講員：溫偉耀博士）

 Untitled Attachment

06-04 課程：中間狀態、煉獄、千禧年

日期和時間：2025-06-04 13:11:34 地點：[插入地點] 課程名稱：[輸入課程名稱]

關鍵詞

中間狀態 煉獄 千禧年

知識點總結

1. 中間狀態的定義與特性: 本知識點詳細解釋了中間狀態的概念，即指已死的靈魂狀態。靈魂在基督教觀點中從兩個精子與卵子結合起就開始存在，到嬰孩的第一聲哭之時開始，因此靈魂是永恆且不滅的，而肉身則會因火葬、土葬或化學物質溶解等方式而消失。本知識點還闡明了復活的概念，包括耶穌基督第二次來臨時信徒的肉身復活與末日白色大寶座審判時不信者的復活。
2. 中間狀態的意識狀態: 本知識點探討了中間狀態靈魂是否為有意識的問題，並從聖經文獻中分析了『睡了』這一比喻。講者闡釋了'睡了'不僅僅是無意識或沉睡的意思，而是形容靈魂暫時脫離世俗活動而處於休息、等待醒來的狀態，且這種狀態分為信者的conscious joy與不信者的conscious pain。

4. 靈魂回魂與中間狀態的現象解析: 探討回魂現象和靈異體驗，講解當人們預期某種靈體上身時，會出現符合其期待的聲音、表情和動作，以及對中間狀態的理解，並闡述個人對於這些現象可能為撒旦扮演現象的看法。
5. 福音傳播與耶穌再臨的關係探究: 討論福音示法必須傳遍世界作為耶穌再臨的前提，並探討何謂真正‘聽過福音’的複雜性，從廣播、單張到經文朗讀都被納入討論範疇。
6. 煉獄教義與靈魂淨化機制: 詳細探討天主教煉獄教義，講解靈魂因生前罪行而在離世後需經歷的淨化懲罰，以及教會如何透過禱告和贖罪券來縮短煉獄時間。
7. 聖經根據與煉獄教義的爭議: 檢視煉獄教義在聖經根據上的問題，探討不同經文對於靈魂審判與淨化的描述，以及解經方法上存在的多樣性和不確定性，並指出煉獄理念可能與舊約律及聖經教導存在出入。
8. 基督救贖與贖罪的補償性觀點: 這個知識點探討了救贖不應建立在以人的未來行為來補償過去罪過的補償性理論上，而是基於基督一次性、完全且永遠有效的贖罪。補償性觀點與聖經中舊約律法的記載不符，恩信稱義強調信仰而得義，即使信徒仍然有罪。
9. 煉獄與補償性教義的爭議: 此知識點探討了煉獄及補償性贖罪觀念在神學上的爭議，指出這種觀點不符基督論、教會論及末世論，並闡述其在中世紀受到了文學與神學上的影響，但並非聖經所提倡。
10. 地獄的神學觀點: 本知識點探討了地獄的定義及其神學本質，強調地獄是一種與神徹底隔絕的狀態，而非神直接創造的懲罰場所，並通過火與黑暗的描述來表達永恆的痛苦。
11. 千禧年的神秘時期: 這個知識點簡要介紹了千禧年這一神秘時期，指出雖然信徒堅信其在歷史上具體存在，但聖經中關於千禧年的記載十分稀少，多以神國統治的隱喻形容，未來政治體制及詳細模式仍充滿懸疑。
12. 千禧年定義與成員構成: 闡述千禧年是在大災難之後、耶穌基督再來、哈密格多頓大戰結束後開始的歷史時期，此時撒旦被暫時捆綁，地上出現三類聖徒：復活的聖徒、在耶穌再來時被接升天的聖徒，以及大災難中或大災難前被提且在災難中悔改的信徒（包括以色列全家及象徵性用語中的悔改者）。這段時間也是未復活的不信者因其死亡而等待白色大寶座審判的時期。

14. 千禧年的目的與意義: 說明千禧年是神對墮落人類的最後試煉，意在創造一個最理想的環境，讓人類在無撒旦誘惑下展示本真屬靈生命的狀態。這一狀態與亞當和阿哈未有引誘時的中性狀態不同，基督信徒在得救後擁有可選擇不犯罪的能力，比亞當更好，並試圖恢復神創造之初的美好狀態。
15. 千禧年的遠景與特徵: 列舉並詳細描述千禧年期間所具備的多項理想特質，這些特質不僅涵蓋了社會、政治、經濟等各方面，更涉及屬靈生命的全面提升。這些特點同時被視為未來使命和信徒的盼望，也提醒在現實中爭取民主和正義所需付出的代價（包括可能的生命、痛苦和血的代價）。

知識點講解

1. 中間狀態的定義與特性

• 要點

- 中間狀態指的是靈魂存在但身體已經消散的狀態。
- 基督教認為靈魂自生命開始時存在且永恆不殆，而肉體則會被火葬、土葬或其他方式化解。
- 復活分為兩次：第一是在耶穌基督再來時已信者直接得著肉身復活；第二是在千禧年之後的白色大寶座審判時由地、海交出所有死人。
- 中間狀態描述的是靈魂在復活前的暫時存在狀態。

- **講解** 講解中說明了當我們的肉身消逝後，靈魂依據基督教信仰仍然永存。從兩個精子與卵子的結合到嬰兒的哭聲，靈魂已然開始其永恆旅程。儘管肉體無論是經火葬或土葬最終皆化解，但靈魂會以中間狀態存在，等待耶穌基督第二次來臨或末日審判時得以復活。這一觀點引用了相關聖經經文，包括保羅和耶穌的記錄，從而堅定了靈魂永存與中間狀態存在的教義。

• 復活與白色大寶座審判的例子

- 講者提到，在耶穌基督第二次來臨時，已信者可直接獲得肉身復活，而在千禧年之後經歷馬國、戈格之戰後，白色大寶座審判時不信者復活。這個例子詳盡區分了兩次復活的不同情境，並說明中間狀態靈魂的在等待復活時所處狀態。
1. 在耶穌基督再來時，信徒可能不需要經歷死亡而直接得著復活的身體。
 2. 末日審判時，所有不信者的靈魂也會復活，顯示中間狀態並非最終狀態，而是為復活做準備。

2. 中間狀態的意識狀態

• 要點

- 中間狀態是必然存在的，且其靈魂狀態可以是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

- 『睡了』這個比喻解釋為休息、暫時斷絕與世間關係、過渡性的狀態，而非絕對表示無意識。
- 聖經中多處提到，如馬太福音第八章十一節中與亞伯拉罕等同坐直，都暗示死後靈魂具有意識和溝通能力。
- 保羅和耶穌的記錄，如耶穌對強盜所說『今天你要和我再下元旅』，進一步肯定了有意識的中間狀態。
- **講解** 講者詳細剖析了『睡了』這個詞彙的多層涵義：一方面代表靈魂暫時從世間活動中脫離、處於休息狀態；另一方面則暗示這是一個過渡階段，將來必定會醒來。這裡引用了《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中財主與拉撒路的比喻，說明信者在死後享受conscious joy，而不信者則承受conscious pain，同時以保羅描述自己寧願與基督同在卻又因現實責任留在世界上的心境來佐證靈魂中間狀態的有意識性。
- **耶穌與強盜的對話例子**
- 在耶穌與垂死強盜的對話中，耶穌說『今天你要和我再下元旅』。這表明即便強盜的肉身死亡，其靈魂仍以有意識的狀態存在，能夠理解並承接來生的安排。
 1. 此對話證明了死亡並非意識的終止，而是靈魂進入一個新的、有意識的中間狀態。
 2. 比喻用語『再下元旅』暗示著靈魂的持續活動與未來的復活。
- 3. **靈魂回魂及與人溝通的探討**
 - **要點**
 - 部分經文（例如女巫招魂的故事）被一些神學家質疑為女巫的作弄，而非真正的回魂現象。
 - 登山變象中，摩西與以利亞與耶穌共同現身，證明了只有耶穌能與已死靈魂溝通，由此暗示一般靈魂是無法回到人間進行有效溝通。
 - 聖經其他部分，如保羅提及與基督同在，則強調中間狀態的靈魂雖有意識但一般不返回世間幫助信徒。
 - 此知識點也展示了人們對回魂現象的不同解釋與神學觀點。
 - **講解** 講者先提到古代的招魂案例，例如蘇羅晚年藉由女巫招魂的故事，但根據神學家的解釋，這種現象更可能是女巫的作弄，而非真正的回魂。接著，講者引用登山變象中摩西及以利亞與耶穌對話的事例，表明唯有耶穌能夠與已死的靈魂進行有效的溝通。通過這些案例，講者闡明，一般的死後靈魂雖然保持有意識，卻與人間存在一道不可逾越的鴻溝。
 - **女巫召喚撒母耳的案例 vs 登山變象例子**

- 在女巫召喚撒母耳的記載中，部分神學家認為此事根本是女巫的作弄，因為撒母耳不可能透過不信神的方法被招喚上來。相對地，在登山變象中，摩西和以利亞真實地與耶穌同在，這是唯一被廣泛認可為回魂現象的記載。
- 1. 女巫召喚案例的疑點在於其不符合神學邏輯，因為靈魂應由神掌管，不能隨便透過人力召喚。
- 2. 登山變象中的現象則明確展示了耶穌能溝通已死靈魂，證實了靈魂的中間狀態存在且有一定的透明度，但並非普遍可逆的溝通。

4. 靈魂回魂與中間狀態的現象解析

• 要點

- 回魂現象呈現出根據聽者預期而變化的特性，例如想要聽齊天大聖或關公，便會展現相對應的行為與聲音。
- 語音、面部紅潤等變化使得現象看似靈異，但講者認為這可能是撒旦以不同角色扮演所致。
- 已死信徒處於中間狀態，雖然不能清楚與人溝通，但能夠聽取現世的禱告和對話，這說明了靈魂並非完全消失。

- **講解** 講者從回魂的實例出發，描述如果你想要哪個靈體回魂，它就會扮演出相應的形象，像是齊天大聖上身時臉紅、語音改變，而當講到回魂時實際上可能是撒旦在作弄人。講者進一步解釋，若靈魂處於中間狀態，雖不能與人在正常溝通中交流，但他相信已故的親人或信徒，即使在死後也能聽到世間的禱告與對話，因此他照常與已故親人交流，並認為這並非自欺而是一種合理的溝通方式。

• 齊天大聖與關公上身案例

- 有時候當人期待某位著名角色回魂時，現場所出現的象徵性表現，如齊天大聖上身時其臉紅且語音改變，或關公上身時的不匹配現象，均被講者用作說明回魂現象可能僅為撒旦扮演的例子。
- 1. 當眾人心中期待某位神祇或靈體時，回魂現象便以相應形象出現。
- 2. 這些現象並非真實的靈體顯現，而可能是一種心理作用或撒旦利用人的期待而產生的偽象。

5. 福音傳播與耶穌再臨的關係探究

• 要點

- 福音必須傳遍世界，這是耶穌返來的條件之一。
- 單靠電波廣播、單張文宣或零星的聖經朗讀是否構成真正的福音傳遞，存在定義上的複雜性。

- 判定一個人是否‘聽過福音’牽涉到對耶穌名字的聽聞、福音內容的理解以及對罪與救恩結果的認知。
- 兒童是否真的能在年幼時聽到福音並做出決志，也是一個複雜且具爭議性的問題。
- **講解** 講者提出了關於福音傳播的多重疑問，舉例說明透過廣播或單張是否能算作福音的完整傳達，並且引用了兩年前的世界性神學會議中對悔改與小孩悔改問題的討論。他強調，福音的意義不僅僅是聽到耶穌的名字，而是要讓聽者從理智上了解信與不信的結果，以及罪和救恩的深層含義。此外，他舉例說明在香港廟街與一般民眾的溝通上如何深感傳福音的複雜性。
- **聖經經文與單張宣傳比較**
- 提到福音三章十六字的經文朗讀和派發單張是否能夠算作真正的福音傳遞，且透過廣播電波傳遞信息時，如果只有斷斷續續聽到片段，是否可以認定為聽聞福音。
- 1. 如果僅聽到一兩次零碎福音，難以保證對福音全貌的理解。
- 2. 完整的福音傳播應包含對罪、救恩和永恆結果的清楚說明，而非僅僅是聲音或文字的接觸。

兒童接受福音的複雜性案例

講者以自己女兒的例子說明，即便在學業上成績優異、經常參與查經看聖經故事，但在進入決志或真實回應福音時卻出現拒絕的現象，進一步說明了福音對不同人群的影響是多層次且複雜的。

3. 即使對聖經和耶穌有好感，但在實際生活中卻可能拒絕持續的信仰活動，從而引發對‘聽過福音’定義的疑問。

6. 煉獄教義與靈魂淨化機制

- **要點**
- 煉獄被視作一個中間狀態，讓靈魂接受馴化與淨化，最終得以進入與神永遠同在的狀態。
- 煉獄時間的長短與生前罪行的多少直接相關，例如有說法每日犯30個小罪，若60歲離世可能需經歷1800年的煉獄；若每日犯50個小罪則時間更長。
- 地上的教會及親友對亡靈所做的禱告（如彌撒）能夠降低煉獄的懲罰時間。
- 歷史上贖罪券的出現及教皇在決定煉獄期間中的權柄顯示了煉獄教義在天主教信仰中的重要性。

- **講解** 講者描述了煉獄教義的基本概念，即信徒離世後若未徹底懺悔，需經歷一個淨化期來清償生前罪行，他引用每日30個小罪計算出大約1800年的煉獄懲罰作為例子。同時，講者闡述了教會在這一過程中的介入方式，包括藉由禱告和彌撒以減輕煉獄的時間，以及歷史上因贖罪券而引起的爭議，並且提及了中世紀教皇與皇帝之間的權力鬥爭，這些都顯示了煉獄教義的復雜與多層次性。
- **每日30個小罪與煉獄年限的計算**
- 講者舉例說明若一個人每日犯30個小罪，到60歲時累計的罪行將使該人在煉獄中需承受大約1800年的懲罰；而若每日犯50個小罪，懲罰時間則會更長。
- 1. 這一例子用以說明罪行數量與煉獄懲罰時間之間的直接關係。
- 2. 同時也反映出煉獄概念中，罪與罰必須一一對應，沒有任何罪行可以逃避必然的淨化過程。

教會禱告與贖罪券的歷史背景

講者詳細說明教會如何透過為亡靈禱告，以及利用彌撒和金錢贖罪券，來縮短靈魂在煉獄中的懲罰期，並闡述了這一制度在中世紀教皇與皇帝之間權力鬥爭中的角色。

- 3. 禱告被視為一種靈界中的‘鎖匙’，能幫助亡靈早日獲得救贖，從而縮短煉獄期。
- 4. 贖罪券的出現則揭示了教會在操作煉獄教義時的腐敗現象以及由此引發的宗教改革。

7. 聖經根據與煉獄教義的爭議

- **要點**
 - 聖經中關於煉獄的經文根據十分模糊，僅能部分引自比特前書319節或瑪嘉比猴書等次經。
 - 對於審判及交帳的描述，如哥林多前書第3章12至15節，與煉獄教義的敘述存在顯著差異。
 - 解經上存在多種不同版本，且部分方法論上難以充分支持煉獄的教義。
 - 講者認為煉獄教義並不符合舊約因律的精神，顯示了教義與經文之間基本不一致。

- **次經《瑪嘉比猴書》與聖經解釋的爭議**

- 在《瑪嘉比猴書》第十二章39章中，記載了馬加比猶大為陣亡士兵祈禱以求罪惡赦免的事例，此經文常被天主教引用作為可為死者祈禱、縮短煉獄懲罰的依據，但講者指出這並非直接的聖經經文，且解釋上存在多種版本。
- 1. 天主教以此作根據，但講者認為建立如此重要的教義不應只依賴模糊或次經經文。
- 2. 同時，他對比了其他經文，如哥林多前書的描述，以質疑煉獄教義的正統性。

- **耶穌關於施作聖靈永不得赦免的言論**

講者提及耶穌曾說過關於施作聖靈永不得赦免的話，從而暗示有些罪是可以有條件赦免而有些則不可以，這與天主教通過煉獄來處理罪的概念形成了鮮明對比。

- 3. 這一例子說明不同經文對罪的處理方式存在差異，且提醒人們煉獄教義在神學上存在挑戰。

8. 基督救贖與贖罪的補償性觀點

- **要點**

- 基督的血一次過完成贖罪，不需要靠將來的行為來補償罪孽。
- 舊約律法中並未以行為補償過錯，補償性觀點非聖經真理。
- 恩信稱義：信仰使人從罪中得義，而不是靠自己的苦難或補償行為。

- **講解** 講解中強調，基督救贖的核心在於祂一次性獻上寶血，使罪得以贖回，這不同於補償性看法。聖經中希伯來書明確指出贖罪是一次過並且永遠有效的，同時恩信稱義的教義亦說明，雖然信徒依然是罪人，但在神眼中卻被視為義人，這充分否定了以個人補償行為獲救的可能性。

- **恩信稱義的案例**

- 此案例描述了一個信徒雖然依舊存有罪性，但因信仰耶穌基督而在神的法庭上被宣判為義人的情景，表明救恩的核心不在於人的行為補償，而在於神的恩典。
- 1. 案例中以一個法庭式的比喻，說明信徒雖有罪但被稱為義人。
- 2. 強調救恩來源於基督一次性的贖罪，而非個人苦難或補償行為。

9. 煉獄與補償性教義的爭議

- **要點**

- 補償性觀點認為人可藉未來行為去彌補罪過，但這並不符合聖經中的一次性贖罪原則。

- 教會及教皇無權為已故信徒向神代求減輕懲罰。
- 末世中，死亡後的人無法再做出補償性的選擇。
- **講解** 講者指出補償性贖罪觀念從根本上就與聖經中的贖罪原則背道而馳，同時強調煉獄這一概念多來自中世紀的文學影響（如丹丁的《神曲》及古麗的文學描述），而非來自明確的聖經教導。進一步闡述，教會論認為教會無法改變神的審判，且末世論上人在死後已無法再作出任何補償性的選擇。
- **中世紀煉獄教義影響示例**
- 案例中提到丹丁的《神曲》與古麗的相關文學作品，這些作品塑造了煉獄的形象，使其與聖經中的救恩教義產生明顯落差，並引用《詩經》作為部分依據。
- 1. 文學作品的影響使煉獄的補償性觀念深入人心，但這並非神學的根本真理。
- 2. 案例說明了煉獄觀念如何因補償性理論與中世紀文化背景產生，並與聖經教導形成對比。

10. 地獄的神學觀點

- **要點**
 - 地獄被定義為與神完全隔絕，被驅逐於神國之外的狀態。
 - 與撒旦及墮落天使同處於一個沒有神同在、充滿永恆火與黑暗的境地。
 - 地獄的痛苦主要是心靈與靈魂上的極大痛楚，並非僅僅是肉體折磨。
 - 地獄並非神強制創造出來，而是因為自由意志選擇離開神所導致的結果。
- **講解** 講述中詳細解釋了地獄的四個特點：其一是與神的徹底隔絕，其二是與墮落天使等一同存在，其三是火和黑暗作為形容詞來描述痛苦，最後是地獄並非神主動設置的懲罰場所，而是由自由意志選擇與神分離的結果。這些描述均來自聖經的多處記載，並且強調了痛苦不僅是肉體上的，同時也是靈魂及感情的極大折磨。
- **自由意志與地獄選擇的案例**
- 案例說明人在生前由於自由意志作出不願與神同在的選擇，最終導致被迫與神永遠隔絕，進入一個以火與黑暗象徵的極度痛苦狀態，類似於墮落天使的最終命運。
- 1. 強調地獄的形成是基於人和墮落天使的自由選擇，而非由神強加。
- 2. 火與黑暗的描述用於表達那種心靈上、靈魂上的極大痛苦與永恆的孤獨。

11. 千禧年的神秘時期

- 關於千禧年中的政治體、治理模式等具體細節存在很多懸疑和未解之處。
- **講解** 講述中指出千禧年雖是一個具體且可以經驗的歷史時期，但由於聖經提供的資料非常少，對其內部運作、政治形態等都僅能做出有限的推測。這一時期與神國治理的理念密切相關，但同時也存在很多未解答的疑問，需要進一步的神學探討和詮釋。
- **神國統治與千禧年的案例**
- 案例描述通過對比現世中的神國治理模式，推測千禧年可能代表著一種極致的神國體驗，並引用啟示錄中的相關簡短記述作為支持。
- 1. 案例說明了雖然聖經對千禧年的描述簡略，但可以從神國統治的角度推測其背後的具體模式。
- 2. 指出未來對千禧年中政治體及治理方式的研究仍需進一步深入。

12. 千禧年定義與成員構成

• 要點

- 千禧年起始於大災難之後、耶穌基督再來及哈密格多頓大戰後的歷史階段
- 復活的聖徒在天上的女龍出現
- 被提的聖徒為未死亡時被耶穌接升者
- 大災難中仍有悔改的人，包括以色列及其象徵性代表的群體
- 未信者或死去者於大戰後未復活，須等待白色大寶座審判

- **講解** 講述了千禧年開始的時間點和背景，重點在於劃分三個群體：復活的聖徒、被提的聖徒及大災難中悔改者。尤其強調了以色列在羅馬書第九章至十一章中提及的特殊恩代，並提及大災難中的證人與見證書籍，詳細呈現了聖徒與不信者之間在未來歷史中的分佈與命運。

• 要點

- 基督作王的神智正體政治體系
- 無撒旦誘惑，創造出理想生活環境
- 政治體系以公義、和平為核心
- 權力集中但不濫用，不需要用強制性懲罰手段
- 與民主分權形成對比，強調權力過分集中於非神人會帶來濫權危機（如毛澤東、鄧小平時代的例子）

- 千禧年作為神對人性最終的試煉
- 創造無撒旦誘惑、最理想的環境以展示真實屬靈生命
- 恢復亞當夏娃未犯罪前的原始狀態
- 信徒獲得不犯罪的自由及能力（與亞當和阿哈之比較）
- 千禧年和永生、天堂的區分：千禧年仍在歷史時空進程中，而天堂屬於超時空的永恆境界
- **講解** 詳細闡述了神創造千禧年的根本目的，即讓人類在無外在撒旦引誘的理想環境中，進行對屬靈生命的最終審視。通過比較亞當未引誘時的狀態與耶穌來臨後信徒的狀態，突顯了救恩與復原帶來的進步與改變，強調信徒因基督的生命而比亞當更好，展示了一種穿越歷史過渡期的特殊地位。
- **要點**
 - 和平 (Peace)：人與人、國與國之間的和諧關係
 - 喜樂 (Joy) 與聖潔 (Holiness)：全面充滿喜樂與神聖的狀態
 - 榮耀 (Glory) 與舒適 (Comfort)：神的榮耀顯現並帶來舒適安全的環境
 - 公義 (Justice) 與完整知識 (Full Knowledge)：人們對神及彼此有更深刻的認識和認同
 - 基督直接教導 (Instruction from Christ) 與詛咒移除 (Removal of the curse)：基督作王，教導生命，並移除環境中的疾病、殘缺與壓迫
 - 疾病消除 (Sickness Removed) 與殘缺醫治 (Healing of the Deformed)：自然與人和諧，無疾病侵襲
 - 保護 (Protection) 與免遭壓迫 (Freedom from oppression)：在公義保護下無壓迫現象
 - 低夭率 (Low Immaturity)：基督的保護使得夭折情況大大降低
 - 勞作與經濟繁榮 (labor and work, economic prosperity)：工作不再是辛勞，而是一種樂於參與的活動
 - 統一語言 (unified language) 與統一敬拜 (unified worship)：恢復巴別塔前的情況，所有人使用同一語言，敬拜同一信仰
 - 神的顯現 (manifest presence of God) 與聖靈充滿 (the fullness of the Spirit)：基督作王親自顯現與萬物受聖靈指引

- **講解** 詳細描述了千禧年的各項特徵，從和平、公義、喜樂到經濟繁榮都做了充分的說明。進一步提到這些特徵是基督作王、聖靈充滿全地及神與人的完美條約關係的結果，同時引用神學家Pentecost和約根莫曼的觀點（如 *promisio paramissionum*，即 *promise demands mission*），強調未來使命和理想藍圖的實現，是人們在現實中爭取民主及正義的遠景和挑戰。

.

13. 千禧年的政治與社會環境

14. 千禧年的目的與意義

15. 千禧年的遠景與特徵